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海越能源集团股份
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
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9]032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之前就《问询函》相关问题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，对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作相应修改并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22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方和中介机构就《问询函》所提的问题进行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，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延期至2019年3月23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